

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71 號

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，自得受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。

受領補償之權利，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，且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

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。

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

。